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98年5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永旺 記 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2、3、4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一）為導師制度完整性，條文中之導師擬含在職專班。

（二）配合本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二條本校各系所開辦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依據98.3.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修正。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PI-3）。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另送校務基金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第2條第3項文字修正如下：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置導師一名；大學部（含在職專班）每班設置導師一名；延修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

（二）第4條因目前導師費發放實際計算方式以週為單位（第3條：擔任主任導師、導師者，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2小時計算…），故經委員同意，擬修正回現行條文，文字修正如下：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10日（含）者，按週扣發導師費。

（三）有關教練是否比照主任導師或導師核發鐘點費，將請諮輔組另案陳請校長核示。

（四）修正後通過。

（五）因本辦法需另經校務基金及校務會議審查，擬把握時限，先於98年6月2日行政會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12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生活服務學習制度，擬修訂原第三款第一項工讀生住宿評比

加分之條文，另增訂第一款第十項學生會部員住宿申請評比加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式住宿申請自評表各乙份 (P4-7)。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 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原條文規定行政業務組之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餐廳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惟學苑餐廳之財產設備已移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保管，且膳食管理委員會現有行政業務實際由執行秘書兼任，擬修正行政業務組與意見調查組之工作分配，以符合運作現況。

(二) 本案修正條文內容，已經 97 學年度第三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 (P8-9)。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6條條文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第11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 因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中未明訂「冒名頂替免費伙食之懲處」，擬於第六條增列。

(三) 有關獲獎同學應代表本校出賽，為校爭取榮譽；但部分專長因賽事性質不同，無法以本校代表參賽，於此，擬請教練於績效報告書上詳細說明原因無法代表學校參賽原因，以供審查委員參考是否繼續延續獎勵。

(四) 檢附以上二條實施辦法暨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 (P10-18)。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其中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須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兩案通過。其中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擬把握時限，先於98年6月2日行政會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出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條文名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辦理。

(二) 為與教育部所頒母法配合，本校一並將相關條文修正(詳參公文說明，P19-22)。

(三) 檢附以上三條實施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P23-28)。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產經系學生代表

案由：學生宿舍朝會是否等於全校重大集會？

說明：(一) 說明內容如附件(P29-30)。

(二) 有關「住宿生應參與學校宿舍朝會」是否須明文規定於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將請生軍組研擬，並重新檢視本辦法，如有修正請於下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

(三) 如與學生有爭議，請行政人員的處理態度保持中立，勿加入個人情緒性言語，以免造成誤解。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其他宣導事項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1. 請同學一同維護機車停車場之整潔。並於校園騎乘機車時，請同學攜帶安全帽。
2. 前揭事項將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用書面方式列出需協助之條文，以供各單位主管於該系所集會時協助告知同學。